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設計碩士班

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表

項次	工作項目	週次	資料準備	應完成資料	說明
1	學位考試資格申請	8-9週	研究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位考試候選人申請表(教務處) 學位考試候選人資料(教務處)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單(教務處) 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(教務處)(含「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有指導教授簽名)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摘要(教務處) 指導教授推薦書(教務處) 考試委員名單(教務處) 學位考試創作展演申請表(VCD附件08) 碩士學位考試門檻審查表(VCD附件09) 論文/創作論述初稿(請參照修業規定)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歷年成績單正本 展覽資料(請參照修業規定) 	送系辦審查
2	修課學分審查	10週	教務處	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	
3	系所初審	10-11週	系辦	初審名單公告	
4	考試日	上/~元月底前 下/~7月底前	系辦 研究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交通費、口試費、論文指導費之收據(教務處) 學位考試成績、審定書 學位考試全程錄影檔 *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(圖書與資訊中心網頁 研究生畢業專區)(如有需求)	
5	論文上傳國圖	次學期開學前	研究生	請洽 圖書與資訊中心	
6	論文繳交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 圖書與資訊中心：平/精裝本各1冊及完成畢業論文電子全文上傳(含完成的「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有指導教授簽名) 系所：米黃色平裝本2冊、光碟(論文檔及考試全程錄影檔)1份 	
7	辦理離校手續			離校手續單(教務處)	